

国有资产管理第三方咨询技术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阿莫利特（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5月30日签署《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国有资产管理第三方咨询”进行技术咨询，目前原合同尚在履行期内。

2、根据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的相关要求，乙方已于2025年7月16日依法完成组织形式变更，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普通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即丙方），并取得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工商登记文件，丙方系乙方改制后的承继主体，概括承继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开具发票及收取合同款项等。

1

4、改制后，乙方与丙方已分别向甲方出具《说明函》及《承诺函》，甲方对此无异议，并同意由丙方继续履行原合同。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主体变更及付款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主体变更确认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依法转移至丙方，即“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EN4C4N1L）。丙方作为原合同的承继主体，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履行原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同意接受丙方作为原合同的履约方。

第二条 付款安排

甲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金额、时间及方式，将尚未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65005810001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1005

丙方应就甲方支付的款项，依法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信息以丙方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第三条 原合同效力

除本协议明确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对甲方与丙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丙方承诺具备履行原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人员及服务能力，且其执业证书编号：11010020、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8]0053号等核心执业信息与乙方一致。

乙方确认其对本次权利义务转移无任何异议，并放弃就原合同未履行部分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方确认，本次主体变更不构成原合同违约，亦不影响原合同的连续履行。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依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12.17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12.17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12.17

